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向子公司實繳出資及提供借款以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告》、《關於使用部分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的公告》、《關於子公司使用票據先行支付募投項目所需資金及到期後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公告》及相關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5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实缴出资以及提供借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 357,085,8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819,999.1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83,484.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2,940,370.20	460,000.00	457,693.21
2	偿还有息负债	-	10,282.00	10,230.44
合计		2,940,370.20	470,282.00	467,923.65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落实项目资本金要求，董事会已经批准向外环公司增资人民币 2,111,759,125 元。

董事会批准使用募集资金向外环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111,759,125 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采取借款方式投入外环公司（“本项借款”），每笔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起不超过 3 年，外环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偿还借款。

四、本次实缴出资及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36836G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3 楼 30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 亿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业务（收费标准、期限应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复），以及配套综合服务项目管理业务（具体配套项目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64,494.91	963,185.52
	净资产	681,736.44	697,825.98
	营业收入	204,181.25	31,935.73
	净利润	72,787.61	16,089.53

外环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出资及借款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外环公司实缴出资并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

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查情况

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根据募投项目需要。本次实缴出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5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本集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63,576,794.87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 357,085,8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819,999.1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83,484.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2,940,370.20	460,000.00	457,693.21
2	偿还有息负债	-	10,282.00	10,230.44
合计		2,940,370.20	470,282.00	467,923.65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及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63,576,794.87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5)第 E00998 号）。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外环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261,409,813.76 元（含通过票据方式支付人民币 361,254,817.00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166,981.11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次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	853,773.58
2	审计费用	1,169,811.32
3	发行文件制作费	143,396.21
	合计	2,166,981.11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查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审核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认为深高速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深高速自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5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 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 357,085,8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819,999.1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83,484.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2,940,370.20	460,000.00	457,693.21
2	偿还有息负债	-	10,282.00	10,230.44
合计		2,940,370.20	470,282.00	467,923.65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审批后，以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票据到期后银行从外环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划扣资金，本公司按月统计并从外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募集资金至银行划扣票据款的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经办机构依据合同按照外环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提交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包含使用票据支付款项；

2、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经本公司财务部复核后，以票据支付相应款项，并每月统计募投项目中使用票据支付情况，建立明细台账；

3、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财务部门每月按照票据到期后银行划扣的自有资金金额，从外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等额划转募集资金至该自有资金账

户进行置换，并通知保荐人；

4、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外环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本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外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本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查情况

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高速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

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
及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对深高速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 357,085,8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02,819,999.1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83,484.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环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2,940,370.20	460,000.00	457,693.21
2	偿还有息负债	-	10,282.00	10,230.44
合计		2,940,370.20	470,282.00	467,923.65

二、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股东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外环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及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111,759,125.00 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采取借款方式投入外环公司，每笔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起不超过 3 年，外环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偿还借款。

三、本次实缴出资及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36836G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3 楼 30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策		
注册资本	65 亿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业务（收费标准、期限应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复），以及配套综合服务项目管理业务（具体配套项目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964,494.91	963,185.52
	净资产	681,736.44	697,825.98
	营业收入	204,181.25	31,935.73
	净利润	72,787.61	16,089.53

四、本次实缴出资及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外环公司实缴出资并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根据募投项目需要。本次实缴出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

张倩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对深高速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7,085,8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02,819,999.17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583,484.4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公司及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环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2,940,370.20	460,000.00	457,693.21
2	偿还有息负债	-	10,282.00	10,230.44
合计		2,940,370.20	470,282.00	467,923.65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外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1,263,576,794.87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5）第 E00998 号）。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外环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261,409,813.76 元（含通过票据方式支付 361,254,817.00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166,981.11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次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	853,773.58
2	审计费用	1,169,811.32
3	发行文件制作费	143,396.21
	合计	2,166,981.11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认为深高速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深高速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

张倩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间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998 号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深高速董事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深高速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专项说明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深高速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深高速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深高速本次为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天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婵

2025 年 4 月 29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说明”)。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57,085,80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819,999.17 元。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约定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1,014,100.00 元(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681,805,899.17 元全部汇入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773179535641	1,170,455,899.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4000023329201576006	1,170,4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41000500040111725	1,170,45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96873	1,170,450,000.00
合计		4,681,805,899.17

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剩余投资金额 (坑梓至大鹏段)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	2,940,370.20	844,703.65	460,000.00
2	偿还有息负债	-	-	10,282.00
合计		2,940,370.20	844,703.65	470,282.00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 续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819,999.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83,484.4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剩余投资金额 (坑梓至大鹏段)	原计划拟使用 募集资金	调整后以募集 资金净额投入 金额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	2,940,370.20	844,703.65	460,000.00	457,693.21
2	偿还有息负债	-	-	10,282.00	10,230.44
合计		2,940,370.20	844,703.65	470,282.00	467,923.65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261,409,813.7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自筹资金累计 预先投入金额(注)	本次拟置换 募集资金金额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	1,261,409,813.76	1,261,409,813.76

注：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自筹资金累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包括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支付人民币 361,254,817.00 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583,484.46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9,824,622.64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758,861.82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66,981.11 元(不含增值税)，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1,880.71 元(不含增值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66,981.11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人民币 2,166,981.11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9,824,622.64	-	-
2	律师费用	853,773.58	853,773.58	853,773.58
3	审计费用	1,169,811.32	1,169,811.32	1,169,811.32
4	发行文件制作费	143,396.21	143,396.21	143,396.21
5	验资费用	84,905.66	-	-
6	登记费	336,873.40	-	-
7	印花税	1,170,101.65	-	-
	股票发行费用合计	23,583,484.46	2,166,981.11	2,166,981.11

五、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置换安排

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3,576,794.8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自筹资金累计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	1,261,409,813.76	1,261,409,813.76
2	发行费用	2,166,981.11	2,166,981.11
合计		1,263,576,794.87	1,263,576,794.87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六、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间

(本页无正文，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说明之签章页)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5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1204001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8270.00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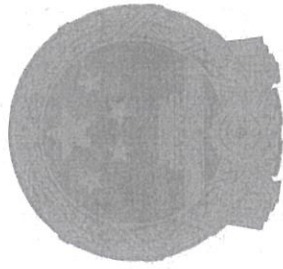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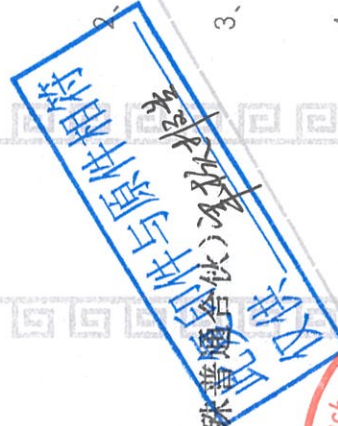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4082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仅供深高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1-1-3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4105227101315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黄天义

证书编号：100000011305



黄天义

日/d



10000001130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1998-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6 年 3 月 1 日

2008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10 年 3 月 20 日

l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20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刘峰
Full name 刘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0-17
Date of birth 1989-10-17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881198910176221
Identity card No. 420881198910176221



仅供深高速以自
及支付发行
先投入募投项目
核查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刘婵
中注协年检二维码



刘婵
31000012513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51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2 月 09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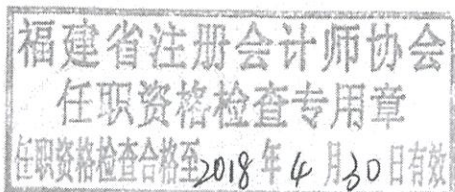
仅供深高速以自筹资金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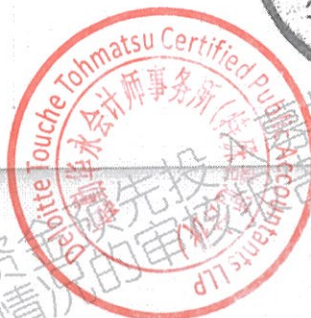
2017年 3月 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深高速以自筹资金项目的审核使用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5 日
l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9 月 5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8 日
ly /m /d

11

仅供深高速以自筹资金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对深高速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环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7,085,8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02,819,999.17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583,484.4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及外环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2,940,370.20	460,000.00	457,693.21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偿还有息负债	-	10,282.00	10,230.44
合计		2,940,370.20	470,282.00	467,923.65

二、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实施主体为外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外环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审批后，以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票据到期后银行从外环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划扣资金，公司按月统计并从外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募集资金至银行划扣票据款的自有资金账户。

三、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经办机构依据合同按照外环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提交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包含使用票据支付款项；

2、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复核后，以票据支付相应款项，并每月统计募投项目中使用票据支付情况，建立明细台账；

3、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财务部门每月按照票据到期后银行划扣的自有资金金额，从外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等额划转募集资金至该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并通知保荐人；

4、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外环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外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九届五十四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深高速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

张倩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